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

115 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2174 號修正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30 條訂定之。

貳、本補充規定所規範之項目包含：

(一)本校學生「定期考、學期補考」之缺考事宜。缺考學生經准予補行考試時，評量方式以該學期該科教學研究會訂定為原則。

(二)學期學業成績

每一科目之學期學業成績，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或依學科性質之特殊需求外，學期學業成績以採日常考查40%和定期考60%合計為原則。

(三)列抵學分，成績處理等相關事項

參、補行考試申請程

(一)定期考缺考

1. 因故無法參加定期考評量者，於考程日之前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拿取「補行考試申請單」，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請假及申請補考手續。
2. 繳回「補行考試申請單」時，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公假、喪假、產前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，須於定期考三日前完成請假手續，並經教務處核准後始可參加補考。
3. 當日臨時請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流產假、娩假，須於定期考程結束前提出補考申請，並於定期考結束後兩個上課日內自行完成請假及申請補考手續。參加補考時間須於定期考結束後兩個上課日之前完成。
4. 因病假申請補行考試者，須檢附診斷證明文件。

(二)學期補考缺考

1. 因公假、喪假、重大傷病住院、重大事故而無法參加學期補考者，須於考試前三日提出補考申請，並由註冊組擇期進行補考。
2. 若上述假別（喪假、重大傷病住院、重大事故）因故無法於考試前三日提出補考申請者，仍可於考試結束前提出補考申請，經准予補行考試後，由註冊組擇期進行補考。
3. 無故缺考或因其餘假別而缺考者，不予補行考試。

肆、定期考補考辦理方式

(一)銷假日於定期考結束後兩個上課日內者，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註冊組報到，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，未參加補考者，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
(二)銷假日超過定期考結束後兩個上課日者，該次定期考成績採計方式如下：

1. 公假(含感染法定傳染病)、喪假、重大傷病住院、產前假、流產假、娩假：
   (1) 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，學期成績計算依其他次定期評量調整占分比例。
   (2) 若該次定期考該科目於當學期僅辦理一次，由教學組通知原命題教師出題並擇期進行補考，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；或由任課教師參酌實際情況以多元方式評量之，並於教師輸入成績截止日前登錄成績。
2. 其餘假別且未能於定期考結束後兩個上課日內返校者，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
(三)各科目補考方式原則上由該學期該科教學研究會決議，補考方式分為原卷補考、另 卷補考、多元評量。

伍、定期考補考成績採計方式

(一)無故缺考或未於考程結束前提出補考申請者，不予補行考試，該次定期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二)公假(含法定傳染病)、喪假、重大傷病住院、產前假、流產假、娩假：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(三)病假：補考成績最高以六十分計算；無法檢附地區醫院等級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者，不予補行考試，該次定期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四)生理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：補考成績最高以六十分計算。

陸、學期補考缺考成績採計方式：

(一)公假、喪假、重大傷病住院、重大事故：經准予補行考試後，其學期補考成績最高以六十分登錄。

(二)無故缺考、其餘假別：學期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柒、經查請假不實或舞弊者，該科零分計算並依校規處分。

捌、列抵學分原則

(一)修習科目列抵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。

(二)科目名稱相同者得列抵之。

(三)科目名稱不同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，包括符合課程綱要、科目領域相同、教學大綱相似、或課程屬性相似者，其列抵與否得由工作小組會議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認定之。

玖、列抵學分數及成績登錄方式

(一)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，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。

(二)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，應補修不足學分數，其登錄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，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。

(三)對開科目之學分列抵

1.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，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，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。
2.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，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，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，分別於各學期登錄。

(四)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、轉科（學程）學生轉科（學程）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，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，得列抵學分，其科目成績，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；未曾修習就讀科別所開設之必修科目，均需予補修。

前項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科目名稱、課程內容相同，可予採計。
2. 科目名稱不同，但課程內容相同或相近，可予採計或抵免。
3. 必修科目採計或抵免後不足之該科目與學分，應補修該科目。
4. 轉學生在轉入後，其未修之必修科目，應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。

拾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行考試申請單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缺考次別：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_次段考

缺考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月_____日_____時

申請補考科目：_____

缺考事由：_____

證明文件：_____

申請人：_____　　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審核	核　　章
導師	
註冊組	
教務主任	

註：本申請單僅供期中（末）考缺考補考申請用，出缺勤請假另依學務處規定辦理。

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段考缺考學生補考通知單

查_____班學生_____因_____之故，於_____月_____日_____節_____科無法應考。該生申請補考已經核准，依「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，請准予補考。

此致

老師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一、補考實施時間以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三日內為原則。教師應將補考成績於補考結束後七日內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記。

二、請假補考結果，未達六十分者，依實際分數計算。超過六十分，其超過部份，按其原因，依下列規定計算之：

（一）補考考卷未重新命題，沿用原卷者，其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，以六折計算。

（二）補考考卷重新命題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（三）公假自願補考者，其成績皆按實得分數計算。